

美食展销街活动迎宾彩门施工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恒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靖边县美食展销街活动在长城路南段开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美食展销街迎宾彩门搭建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美食展销街迎宾彩门项目。
2. 项目地点：靖边县长城路与民生路、307国道交叉处。

二、搭建规模及标准

- 1、长城路与民生路交叉处搭建北彩门一个，长城路与307国道交叉处搭建南彩门一个。
- 2、彩门尺寸标准为42米（长）×3米（宽）×8米（高）。
- 3、行架采用80×80方管焊接，正面头戴材质为PVC板，其余部位全部采用黑白布喷绘等材质。
- 4、包含彩门美化亮化工程。

三、施工期限

施工期按照甲方确定时间起至活动结束，活动结束后，乙方要及时做好设施设备拆除工作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

(1) 合同总价款为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443800.00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

(1) 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等进行全程监督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，乙方需立即响应并落实。
2. 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3.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。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组织施工，制定详细施工措施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2. 自行承担施工所需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的组织及相关费用，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，设备符合安全标准。
3. 施工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标识，在彩门搭建及拆除期间，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偷工减料、未按要求施工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不得将施工内容转包、分包，如需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。
5. 积极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6. 活动结束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(或盖章)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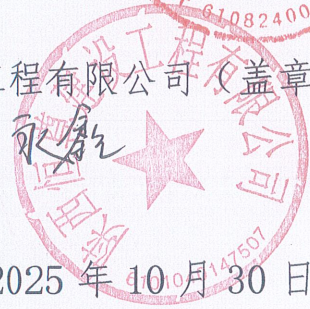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



王涛

乙方：陕西恒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永彪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签订地点：靖边县住建局